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學院新任院長任期3年(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連選得續任1次。
- 三、本學院於112年8月1日成立，現設有國際商務系(所)、應用外語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四、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
 - (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各研究與教學單位相關領域相符。
 - (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具學術行政主管及經驗至少一年，且品德高尚。
 - (四)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五、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自我推薦(僅限本校專任教授適用)。
- 六、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照片、學術專長等(如登記表所示)。
 - (二)學歷：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 (三)經歷：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
 - (四)教師證書影本。
 - (五)著作目錄及學術獎勵。
 - (六)院務構想計畫書(如登記表所示)。
 - (七)連署(自我)推薦書。
- 七、資格審核通過後公告合格之院長候選人將擇期辦理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
- 八、校外候選人如獲校長擇定時，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九、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自行上網(屆時會放在學院網頁並提供連結網址)下載各式表件，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於113年11月27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際行銷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國際行銷學

院院長」。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十、 本次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悉依本學院網頁之最新公告為準。

十一、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規定及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二、聯繫方式：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洪小姐聯絡電話：02-33222777*636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啟